

# 簽 呈

(供內部參閱不行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主旨：呈第 12 屆 103 年第 4 季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壹、會議已於 103.10.13.(星期一)下午 2 點，假本部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貳、本次會議應到 12 員，實到 9 員(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簽到簿如附呈一。

參、會議資料如后：詳如附呈二

肆、會議資料記錄內容如下：詳如附件

伍、決議事項如會議記錄，摘要如下：(請參閱會議記錄)

【提案 1】：公會所屬及琬笙人員，申報參加勞健保，暨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假休假規定案？

討論與決議：

一、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假，應優先考量任務遂行，因顧及經費有限，不得折算日薪已付，未休假得以事後補休；限當月補休完畢。

二、維持原決議案-會計乙職薪資及勞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費用，自 103 年 7 月份起，調整如下：

(一)薪資自 103 年 7 月份起調整為 **19,200 元**。

(二)投保薪資等級訂為 **19,200 元**；每月勞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費用，由公會全額支出，併每月薪資發放一併領取，細目如下：(投保薪資 19,200 元不變，可隨政府費率調整)

1. 月勞保費：1,304 元。

2. 月健保費：962 元。

3. 月退休金提撥(薪資 6%)：1,152 元。

(三)合計公會每月支出：**3,418 元**。(已扣除被保險人個人應負擔費用)

(四)薪資為 **19,200 元**，勞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費用 **3,418 元**，由公會全額支出，於每月支薪一併領取，並完成具簽手續。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針對公會及琬笙成員，薪資併勞健保檢討，決議經簽核後付諸執行，簽呈於 103.08.19. 會辦會計意見如下：**【對於調降薪資與勞健保應由公會支付之部份，改由會計自付一事，請總幹事能對事由詳加說明】**；並要求理監事會函文告知事由，且函文正本-市府勞工局：(本案已自 103 年 7 月份起依決議案執行)

(六)前項已請本人於會中說明後，維持原決議案，請總幹事以

保護公會立場及維護員工權益下，針對會計勞動契約，乙週內重新簽訂後，送理事長用印核定。

(七)會計勞動契約，倘若乙週內未完成簽訂，請總幹事報告理事長知悉後，依處置流程辦理。

【提案 2】：婉昇企業社與琬笙工作室財務交接，對帳延後至 8 月底，至於短收 72,690 元，俟完成對帳理監事會召開處理案？

【說明】：(略)短收明細如附呈三

討論與決議：

請 11 屆(原任)12 屆(新任)常務監事李柏奇與吳麗紅，共同協議解決後，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報告。

【提案 3】：訂定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

討論與決議：

一、議中逐條審核討論，經決議後頒布實施。

二、條文若因時空因素需變更，需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 4】：103.09.01. 起拜飯餐盒及筷，改成日式需回收，所見缺失狀況檢討？

討論與決議：

一、無法配合業者，請總幹事苦口婆心告知。

二、每年第一季理監事聯席會議，總幹事提報成員年終考核調薪建議。

【提案 5】：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宗教音樂著作權協會，來函有關殯葬活動使用音樂付費相關內容案？

討論與決議：

一、請總幹事要確實維護會員權益，掌握會員處理因應狀況。

二、要與相關單位：包括行政院內政部-殯葬司、智慧財產局、市政府生命事業科等，密切聯繫有相關訊息，要隨時掌控與報告。

【提案 6】：研擬採購製作足以代表公會紀念品案？

討論與決議：

此案請王素定理事協助。

【提案 7】：有關業者欲協助本市南區殯管所法醫師，縫合相驗解剖大體遭拒案？

討論與決議：

一、請總幹事與殯管所再次請教，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本案處理進度，告知本會中業者知悉。

二、通知所屬會員及副知殯管所。

陸、主席裁示：

一、殯館所服務中心，每逢週休 2 日、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時，留值人員辦理火化業務，殯管所既已完成經費爭取，人員有待訓練，請總幹事與殯館所所長協商，確定實施日期，以舒緩會員辦理火化業務，耗時費力困擾。

二、富貴南山金寶塔塔位回饋金案，請總幹事與富貴南山董事長再協調，爾後回饋方式與作法。

三、爾後每季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有關每季各項財務報告，請承辦人親自報告，鑒於總幹事非直接承辦財務，避免辦公室呈現無人狀況，請協調助理返回辦公室，每季各項財務報告議程，可安排於工作報告後實施，本次報表有待說明部份，於下次會議中改進，報表可不限定僅一頁。

四、爾後每季維修金、琬笙財務報表，改列成傳閱簽名式，避免資料外流遭有心人士運用。(如附呈四)

五、拜飯回饋金及秋節禮券，期限內尚未領取之會員，儘速通知前來簽領，會議決議已通知會員，請總幹事督導有效貫徹執行，並列入年終考核。

六、公會與琬笙員工，薪資及勞健保費補助，已成決議依決議案實施，如同決議-每年第一季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時，請總幹事提報成員考核調薪建議權，考核內容必須包括七何「何人、何事、何時、何地、如何、為何」敘述，有依有據免日後爭議；會中由理監事討論與決議。

七、公會與琬笙員工，薪資及勞健保費補助，已於 103 年第 3 季達成決議，爾後依以下支領標準，完成新聘人員聘任依據：  
(一)鑑於不違反規定，琬笙工作室人員及公會所屬人員(總幹事及助理)，補貼勞健保費 2,000 元，以下自 103 年 6 月份(同 5 月份薪資發放)起實施：

1. 琬笙工作室人員：

(1)黃吳金蘭女士：薪資 21,000 元，勞健保費補貼 2,000 元。

(2)邱友欽先生：薪資 19,200 元，勞健保費補貼 2,000 元，機車維修(油資補貼) 1,500 元。

(3)廖美秀女士：新進人員暫不調整，維持薪資 18,000 元，勞健保費補貼 2,000 元，機車維修(油資補貼) 1,500 元。

(4)新聘任洗滌工作人員：薪資 16,000 元，勞健保費補貼

2,000 元。【無休】

2. 公會成員：總幹事、助理(棺車負責人)等二員，維持原薪資既有發放規定，另每月補貼 2,000 元方式投保勞健保費  
(二)每年維持團體意外險投保。

(三)請常務監事務必督促，公會(琬笙)每月薪資發放，完成領

第 3 頁 共 10 頁

取簽收確認程序，並每月存檔備查。

(四)公會會計乙職，自 103 年 7 月份起，薪資為 19,200 元，每月核以投保薪資等級 19,200 元，公會補助 3,418 元勞健保費，於每月支薪一併領取，完成具簽手續，細目如下：

(投保薪資 19,200 元不變，可隨政府費率調整)投保單位(公會)負擔 60%=月勞保費(1,304 元)+月健保費(962 元)+退休金提撥 1,152 元=3,418 元。

1. 月勞保費：1,304 元。 2. 月健保費：962 元。

3. 月退休金提撥(薪資 6%)：1,152 元。

※個人自付額(被保險人負擔 30%)=月勞保費(364 元)+月健保費(283 元)=647 元。

(五)前兩項及上次會議決議琬笙工作同仁，於每月薪資袋及帳簿，須分列薪資及勞健保費補助名細，並請當事人完成具簽手續。

八、本會王素定理事之女喜宴-謹訂於 103.10.17.(星期五)下午 6 點 10 分，假總理餐廳-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4 段 258 號，敬備喜筵；麻煩總幹事再次通知理監事。

九、自 103.10.15. 至 103.10.31. 止，南區火化場-火化爐區地板全面整修工程，爐具輪流停爐配合施作，期間每日火化數量酌縮減為 35 具；請總幹事儘速通知。

十、松興禮儀社負責人：何松興-往生，謹訂於 103.10.26.(星期日)上午 9 點，假至德廳舉行公祭：請總幹事管制。

柒、擬辦：

一、賡續決議事項貫徹執行。

二、呈理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知會會計。

會 辦

批 示

理 監 事：

常 務 監 事：

承辦人：總幹事 傅仲南

第 4 頁 共 10 頁

## 第 12 屆 103 年第 4 季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貳、地點：2 樓會議室

參、主席：常務理事 李柏奇代理

肆、記錄：傅仲南

伍、與會人員：(如附呈一～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呈二～會議資料

捌、討論與決議：

【提案 1】：公會所屬及琬笙人員，申報參加勞健保，暨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假休假規定案？

【說明】：

一、公會總幹事及助理(棺車管理人)，每月核以 **2,000 元** 勞健保費補助；已領之 5.6 月溢額已追繳回墊。

二、公會會計乙職，自 103 年 7 月份起，薪資及勞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費用調整如下：

(一)薪資自 103 年 7 月份起調整為 **19,200 元**。

(二)投保薪資等級訂為 **19,200 元**；每月勞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費用，由公會全額支出，併每月薪資發放一併領取，細目如下：(投保薪資 19,200 元不變，可隨政府費率調整)

1. 月勞保費：1,304 元。

2. 月健保費：962 元。

3. 月退休金提撥(薪資 6%)：1,152 元。

※合計公會每月支出：**3,418 元**。(已扣除被保險人個人應負擔費用)

※薪資為 **19,200 元**，勞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費用 **3,418 元**，由公會全額支出，於每月支薪一併領取，並完成具簽手續。

三、前兩項及上次會議決議琬笙工作同仁，於每月薪資袋及帳簿，須分列薪資及勞健保費補助明細，並請當事人完成具簽手續。

四、公會所屬(總幹事、會計、助理)休假規定，維持既往規定，為維持公會運作，總幹事與會計，除農曆春節外，不得同時休假。

五、當月因故未休之假期，於當月休完不得順延至下個月，**未休天數得以日薪已付**。

六、倘如排定出國旅遊，經與代理人協調後，所逾出休假天數，得事後扣回。

七、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假，因工作任務需要，且公會非一般公司行號，必需執行任務，請總幹事務必提醒留意自身安全，如風雨交加時，外出執行工作，需戴上安全帽以策安全，未休假得以事後補休；限當月補休完畢。

討論與決議：

一、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假，應優先考量任務遂行，因顧及經費有限，不得折算日薪已付，未休假得以事後補休；限當月補休完畢。

二、維持原決議案-會計乙職薪資及勞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費用，自 103 年 7 月份起，調整如下：

(一)薪資自 103 年 7 月份起調整為 **19,200 元**。

(二)投保薪資等級訂為 **19,200 元**；每月勞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費用，由公會全額支出，併每月薪資發放一併領取，細目如下：(投保薪資 19,200 元不變，可隨政府費率調整)

1. 月勞保費：1,304 元。

2. 月健保費：962 元。

3. 月退休金提撥(薪資 6%)：1,152 元。

(三)合計公會每月支出：**3,418 元**。(已扣除被保險人個人應負擔費用)

(四)薪資為 **19,200 元**，勞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費用 **3,418 元**，由公會全額支出，於每月支薪一併領取，並完成具簽手續。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針對公會及琬笙成員，薪資併勞健保檢討，決議經簽核後付諸執行，簽呈於 103.08.19. 會辦會計意見如下：**【對於調降薪資與勞健保應由公會支付之部份，改由會計自付一事，請總幹事能對事由詳加說明】**；並要求理監事會函文告知事由，且函文正本-市府勞工局：(本案已自 103 年 7 月份起依決議案執行)

(六)前項已請本人於會中說明後，維持原決議案，請總幹事以保護公會立場及維護員工權益下，針對會計勞動契約，乙週內重新簽訂後，送理事長用印核定。

(七)會計勞動契約，倘若乙週內未完成簽訂，請總幹事報告理事長知悉後，依處置流程辦理。

**【提案 2】**: 婉昇企業社與琬笙工作室財務交接，對帳延後至 8 月底，至於短收 **72,690 元**，俟完成對帳理監事會召開處理案？

**【說明】**: (略) **短收明細如附呈三**

**討論與決議**：

請 11 屆(原任)12 屆(新任)常務監事李柏奇與吳麗紅，共同協議解決後，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報告。

**【提案 3】**: 訂定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

**【說明】**：

一、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 66 條規定，及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與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既往未訂定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都為自由心證，為免日後有所爭議，訂定後即有所依據。

**【建議】**：

一、會議中逐條審核討論，經決議後頒布實施。

二、條文若因時空因素需變更，需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討論與決議：

- 一、頒布實施。
- 二、新任理監事改選在即，於 104 年第 4 季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請總幹事再次報告。

【提案 4】：103.09.01. 起拜飯餐盒及筷，改成日式需回收，所見缺失狀況檢討？

### 【說明】：

#### 一、目前作法：

- (一)回收洗滌員：餐盒含蓋、筷子及筷架數量，早上 9 點及下午 16 點前，由雙方清點、檢查、核對簽名以明責任。
- (二)為確保收回餐盒與筷子(含筷架)數量相符，本會得要求每日早上 10 點 30 分、晚上 16 點至會領取位置數量統計表，經雙方核驗無誤後，依約定實施。
- (三)每日由總幹事(會計)，與回收洗滌員核驗。

#### 二、所見缺失檢討：

- (一)添購日式餐盒及筷子(含筷架)，共計 500 組，結至今日共計遺失日式餐盒 10 個、筷子(含筷架)21 組。
- (二)未收回之業者均完成知會。
- (三)餐盒除印製琬笙字樣外，並護貝膠模告知遺失(損毀)賠償須知與回收時間。(警示提醒作用)

### 【建議】：

- 一、參與琬笙工作同仁，列入年度考核，年終獎金除工作計畫內核定外，建議獎懲分明，依每月成員考核記錄核發。
- 二、經考核提報決議通過，每年核發年終獎金以薪資底薪計乙個月計；若然！則依決議事項辦理。(年終獎金算法：以到職日至年終止之月份(不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以上以 X 表示，【年終獎金計算公式： $X/12 \text{ 個月} = Y \times \text{月薪資}$ 】)。
- 三、發函告知參與琬笙拜飯業者配合，無法配合業者，取消其拜飯資格。
- 四、參與琬笙拜飯業者，有權利和義務告知主家，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琬笙工作人員較不適合面對主家。

## 討論與決議：

- 一、無法配合業者，請總幹事苦口婆心告知。
- 二、每年第一季理監事聯席會議，總幹事提報成員年終考核調薪建議。

【提案 5】：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宗教音樂著作權協會，來函有關殯葬活動使用音樂付費相關內容案？

【說明】：(略-請參考會議資料)

【建議】：(略-請參考會議資料)

## 討論與決議：

- 一、請總幹事要確實維護會員權益，掌握會員處理因應狀況。
- 二、要與相關單位：包括行政院內政部-殯葬司、智慧財產局、市政府生命事業科等，密切聯繫有相關訊息，要隨時掌控與報告。

【提案 6】：研擬採購製作足以代表公會紀念品案？

【說明】：外賓或外縣市同業公會拜訪時，公會紀念品實有需要。

【建議】：

- 一、以精緻價廉為原則，如錦旗、紙幀…等。
- 二、此項列入下次會議研討。

## 討論與決議：

此案請王素定理事協助。

【提案 7】：有關業者欲協助本市南區殯管所法醫師，縫合相驗解剖大體遭拒案？

【說明】：

- 一、本會理事長於 103.09.16. 率理監事等約 10 員至殯管所陳情，摘要如下：
- 二、事實經過：103.09.15. 毛俊中法醫師，於法醫相驗解剖中心前，制止家屬委託之殯葬服務業協助法醫師縫合，並於家屬面前數落業者，且揚言縫合業務將交由法醫師指定人員辦理。（有現場錄影帶可資查證）
- 三、公會訴求：
  - （一）毛法醫未經公開招標僱用縫合助手，即自行委託業者「李逸文」及「蕭恩」協助，而「李逸文」等人是否收受家屬酬庸仰或純粹義務幫忙，無償協助縫合？故質疑毛法醫有壟斷市場，圖利它人之嫌。
  - （二）多數殯葬服務業者，均自許能提供優質服務，關懷家屬心情，圓滿死者後事等要求，而法醫身為公務人員，亦應自我要求服務態度，卻當家屬面前質疑業者服務品質，挑撥家屬與業者關係，態度頤指氣使，令人無法認同，希望加強其服務態度。
  - （三）多數家屬希望死者於解剖後，如能由家屬自行委託業者，以較細緻手藝縫合美化傷口，因縫合已是解剖以外復原階段，應無礙司法偵察，亦可減輕法醫師工作量，希望地檢署同意家屬自行委託業者縫合。
- 四、殯管所復於 103.09.19. 去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建議】：

- 一、本會 103.09.26. 經詢問殯管所承辦人-譚先生，答覆如下：此案地檢署已分案辦理，需耗日費時。
- 二、103.10.07. 業者至公會瞭解處理進度與建議如下：

- (一)相驗解剖回歸既往，由法醫處理。(包括解剖與縫合)。
- (二)貫徹政府政令：嚴禁收受紅包(政府已編列解剖費**預算**)，並不得假借任何理由及名義，向家屬收取費用。
- (三)法醫於解剖與縫合後續工作，如清潔等則交由家屬委託之殯葬服務業者接手。
- (四)館內相驗解剖室，權責需明訂劃分：
  1. 於解剖與縫合期間：地檢署-法醫師。
  2. 解剖與縫合後之清潔工作：家屬委託之殯葬服務業者。
- (五)相驗解剖室：磁卡多張含複製卡，造成安管漏洞，顯見管理疏失，權責單位應制訂管理辦法。
- (六)會後依據上述建議函文請業者共同遵守及殯管所協助。

三、俟地檢署明確來函後再行簽核。

#### 討論與決議：

- 一、請總幹事與殯管所再次請教，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本案處理進度，告知本會中業者知悉。
- 二、通知所屬會員及副知殯管所。

#### 玖、主席裁示：

- 一、殯館所服務中心，每逢週休2日、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時，留值人員辦理火化業務，殯管所既已完成經費爭取，人員有待訓練，請總幹事與殯館所所長協商，確定實施日期，以舒緩會員辦理火化業務，耗時費力困擾。
- 二、富貴南山金寶塔塔位回饋金案，請總幹事與富貴南山董事長再協調，爾後回饋方式與作法。
- 三、爾後每季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有關每季各項財務報告，請承辦人親自報告，鑒於總幹事非直接承辦財務，避免辦公室呈現無人狀況，請協調助理返回辦公室，每季各項財務報告議程，可安排於工作報告後實施，本次報表有待說明部份，於下次會議中改進，報表可不限定僅一頁。
- 四、爾後每季維修金、琬笙財務報表，改列成傳閱簽名式，避免資料外流遭有心人士運用。
- 五、拜飯回饋金及秋節禮券，期限內尚未領取之會員，儘速通知前來簽領，會議決議已通知會員，請總幹事督導有效貫徹執行，並列入年終考核。
- 六、公會與琬笙員工，薪資及勞健保費補助，已成決議依決議案實施，如同決議-每年第一季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時，請總幹事提報成員考核調薪建議權，考核內容必須包括七何「何人、何事、何時、何地、如何、為何」敘述，有依有據免日後爭議；會中由理監事討論與決議。
- 七、公會與琬笙員工，薪資及勞健保費補助，已於103年第3季達成決議，爾後依以下支領標準，完成新聘人員聘任依據：
  - (一)鑑於不違反規定，琬笙工作室人員及公會所屬人員(總幹事

及助理)，補貼勞健保費 2,000 元，以下自 103 年 6 月份(同 5 月份薪資發放)起實施：

1. 琬笙工作室人員：

(1)黃吳金蘭女士：薪資 21,000 元，勞健保費補貼 2,000 元。

(2)邱友欽先生：薪資 19,200 元，勞健保費補貼 2,000 元，機車維修(油資補貼) 1,500 元。

(3)廖美秀女士：新進人員暫不調整，維持薪資 18,000 元，勞健保費補貼 2,000 元，機車維修(油資補貼) 1,500 元。

(4)新聘任洗滌工作人員：薪資 16,000 元，勞健保費補貼 2,000 元。【無休】

2. 公會成員：總幹事、助理(棺車負責人)等二員，維持原薪資既有發放規定，另每月補貼 2,000 元方式投保勞健保費

(二)每年維持團體意外險投保。

(三)請常務監事務必督促，公會(琬笙)每月薪資發放，完成領取簽收確認程序，並每月存檔備查。

(四)公會會計乙職，自 103 年 7 月份起，薪資為 19,200 元，每月核以投保薪資等級 19,200 元，公會補助 3,418 元勞健保費，於每月支薪一併領取，完成具簽手續，細目如下：

(投保薪資 19,200 元不變，可隨政府費率調整)投保單位(公會)負擔 60%=月勞保費(1,304 元)+月健保費(962 元)+退休金提撥 1,152 元=3,418 元。

1. 月勞保費：1,304 元。                      2. 月健保費：962 元。

3. 月退休金提撥(薪資 6%)：1,152 元。

※個人自付額(被保險人負擔 30%)=月勞保費(364 元)+月健保費(283 元)=647 元。

(五)前兩項及上次會議決議琬笙工作同仁，於月薪資袋及帳簿，須分列薪資及勞健保費補助名細，並請當事人完成具簽手續。

八、本會王素定理事之女喜宴-謹訂於 103.10.17.(星期五)下午 6 點 10 分，假總理餐廳-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4 段 258 號，敬備喜筵；麻煩總幹事再次通知理監事。

九、自 103.10.15. 至 103.10.31. 止，南區火化場-火化爐區地板全面整修工程，爐具輪流停爐配合施作，期間每日火化數量酌縮減為 35 具；請總幹事儘速通知。

十、松興禮儀社負責人：何松興-往生，謹訂於 103.10.26.(星期日)上午 9 點，假至德廳舉行公祭：請總幹事管制。